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0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88 年 7 月 13 日
聯絡人：陳建志
電話：(02) 2720-3221

【提要】臺北市平均每月約 5 百對夫妻離婚，全市有 6 萬 4 千戶單親家庭，失婚者近五成認為「不理想的婚姻應儘早結束」，對「經濟來源」及「子女教養」最感煩惱。

血緣與婚姻所建構的人倫關係為社會結構之基石，隨著經濟發展與科技進步改善了個人、家庭及社會之物質生活水準，但同時也衍生出若干生活層面之問題與需求，大幅改變了社會結構與關係。

依據戶籍登記，台北市 87 年底現住人口 264 萬人之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48.76%，有配偶者占 44.19%，離婚者占 3.58%（較 83 年底之 3.05% 增加 0.53 個百分點，亦較同期台灣地區之 2.90% 高出 0.68 個百分點），喪偶者占 3.47%（較 83 年底之 2.99% 增加 0.48 個百分點，但較同期台灣地區之 4.00% 低 0.53 個百分點）。觀察近五年來本市之離婚登記，粗離婚率由 83 年之 1.88% 至 87 年上升為 2.21%，88 年 1~5 月台北市平均每月約 500 對夫妻離婚，1,720 對夫妻結婚；若依 87 年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，本市每 14 對夫妻即有 1 對離婚。

為掌握社會情勢之基本資訊，本處前曾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「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」，對於單親家庭問題多所探究。調查顯示：台北市目前由父或母一方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單親家庭計 6 萬 4 千戶，占全體家庭數之 8.25%，其家庭規模平均每戶 2.74 人。而單親家庭中滿二十歲之成年成員（含戶長與成年子女）之婚姻狀況，52.34% 屬失婚（即離婚、分居或喪偶），47.66% 屬未婚；依成年成員之性別分，53.91% 為女性，其中有過婚姻者占 6 成 2、3 成 8 屬未婚，另男性占 46.09%，其中 4 成 1 處失婚狀態。就一般成年人對離婚的看法，有 40.25% 表示「既然結婚了，應白頭偕老」，有 27.49% 表示「不理想的婚姻，應儘早結束」，而 21.87% 認為「小孩會因此而受傷害，應儘量忍耐」；但就失婚者而言，則有 49.52% 認為「不理想的婚姻，應儘早結束」，而表示「既然結婚了，應白頭偕老」僅 22.33%。

單親家庭中有 14 歲以下子女者占 18.75%，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，扶養負擔相對吃重，惟本市單親家庭之成年成員有工作之比率為 61.72%（女性為 59.42%，男性為 66.10%），亦即約有 3 成 8 並未就業。該調查亦針對受訪之 20~64 歲失婚者探討目前最感煩惱的事情，以「經濟來源」34.32% 為首，「子女教養」27.40% 居次，「事業發展」19.61% 第三；若單就男性觀察，則以「子女教養」37.84% 為第一，「事業發展」27.03% 第二，「經濟來源」僅 21.62% 第三；而女性以「經濟來源」有 40.91% 為首要難題，「子女教養」21.21% 居次，「事業發展」15.15% 第三。探究其主要經濟來源，其中女性有 59.70% 為自己賺取、有 26.87% 靠家人提供、11.94% 依賴積蓄；而男性則有 97.30% 是自己賺取。本府即於 88 年 7 月成立「慧心家園」以補助、輔導或安置較弱勢之女性扶養 18 歲以下共同生活子女之單親家庭，使頓失依靠之女性及其未成年子女得以重新自立。

項 目		時 間	台 北 市	台 灣 地 區		
戶 籍	婚 姻 狀 況 (%)	合 計	87 年底	100.00	100.00	
		未 婚	87 年底	48.76	48.74	
		有 配 偶	87 年底	44.19	44.36	
		離 婚	87 年底	3.58	2.90	
		喪 偶	87 年底	3.47	4.00	
登 記	離 婚 對 數 (粗 離 婚 率 %)	83 年	4,986 (1.88)	31,879 (1.51)		
		84 年	5,084 (1.92)	33,344 (1.57)		
		85 年	5,528 (2.11)	35,853 (1.68)		
		86 年	5,344 (2.05)	38,966 (1.81)		
		87 年	5,788 (2.21)	43,574 (2.00)		
		88 年 1~5 月	2,500 (2.29)	19,511 (2.15)		
單 親 家 庭 □	占 全 體 家 庭 (%)		87 年	8.25	7.72	
	家 庭 規 模 (人)		87 年	2.74	2.84	
	有 14 歲 以 下 子 女 (%)		87 年	18.75	21.45	
	成 年 成 員	婚 姻 狀 況 (%)	合 計	87 年	100.00	100.00
			未 婚	87 年	47.66	51.63
離 婚、分 居 或 喪 偶			87 年	52.34	48.37	
有 工 作 (%)		87 年	61.72	66.38		
失 婚 者 □	對 離 婚 看 法 (%)	合 計	87 年	100.00	100.00	
		不 理 想 的 婚 姻 應 儘 早 結 束	87 年	(1) 49.52	(1) 40.96	
		既 然 結 婚 了 應 白 頭 偕 老	87 年	(2) 22.33	(2) 26.67	
		小 孩 會 因 此 受 到 傷 害 應 儘 量 忍 耐	87 年	(3) 21.36	(3) 18.46	
		其 他	87 年	6.79	13.91	
	目 前 最 煩 惱 的 事 (%)	合 計	87 年	100.00	100.00	
		經 濟 來 源	87 年	(1) 34.32	(1) 36.74	
		子 女 教 養	87 年	(2) 27.45	(2) 25.63	
		事 業 發 展	87 年	(3) 19.61	(5) 7.83	
		心 理 調 適	87 年	(4) 6.86	(3) 13.51	
再 婚 問 題	87 年	(5) 4.90	(4) 10.61			
其 他	87 年	6.86	5.68			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 88 年 1 月「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」、「台北市統計要覽」、內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□粗離婚率=(離婚對數/年中人口數)*1,000。□單親家庭：由父或母其中一人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。

□失婚者：指婚姻狀況為離婚、分居或喪偶者。

說明：本週報自 88.5.11 透過網際網路發行，網址為 www.dbas.taipei.gov.tw 或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新聞區。